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汉仪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251.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48.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0013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年）
1	汉仪字库资源平台建设项目	20,898.12	20,898.12	3
2	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1,828.61	11,828.61	3
3	营销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917.14	5,917.14	3
4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3,643.87**	**53,643.87**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汉仪字库资源平台建设项目	20,898.12	10,992.14	52.60%
2	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1,828.61	8,791.71	74.33%
3	营销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917.14	3,431.80	58.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53,643.87**	**38,215.65**	

（二）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南口支行	0200186419200156903	196.51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755945159810203	17.73
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5000109027443	237.55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442762	2,740.27
合计			**3,192.06**

注：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 18,4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含超募资金）。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48.87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53,643.87 万元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4,305 万元。该超募资金自 2022 年 8 月到账以来，公司未曾使用过，一直在股东会授权下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超募账户现金管理累计利息收入 312.73 万元。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的取得时间为 2022 年 8 月，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30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9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规则，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29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9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的事项，是公司根据现实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汉仪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玥　　马婧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